

臺北監獄111年度第3季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議題討論

報告人：秘書 楊垂雄

日期：111年9月7日

簡報大綱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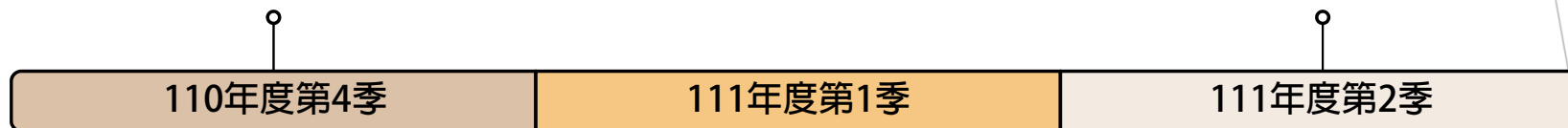
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

2

視察小組陳情信及相關文書處理流程

監刑法修法後，臺北監獄對於新收收容人的「個別處遇計畫書」評估、擬定與執行情況

111年度外部視察小組收容人意見調查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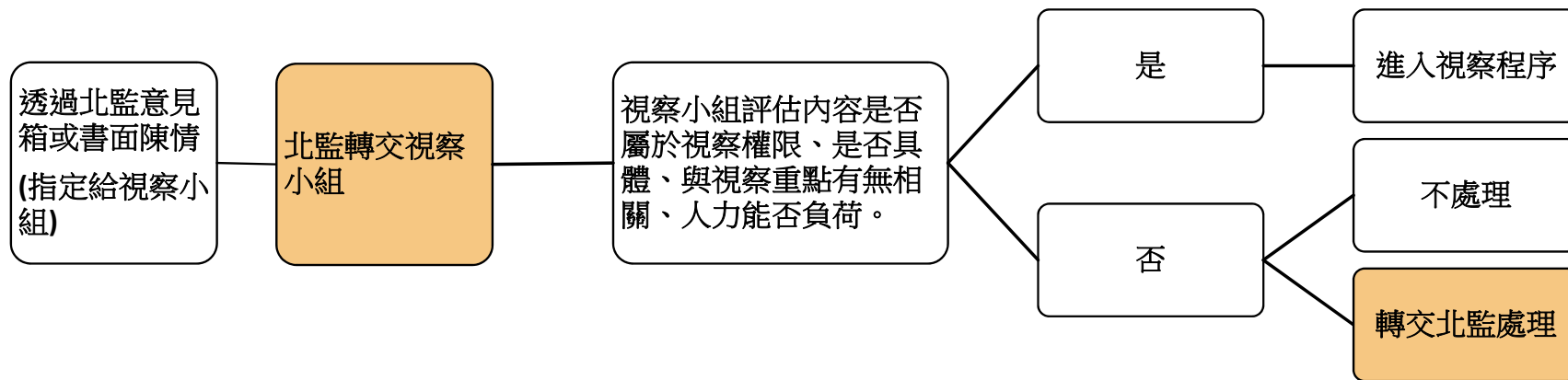


1. 110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員工意見調查結果
2. 閱覽收容人處遇資料

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

討論各項建議「繼續追蹤」、「解除追蹤」、或「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」

視察小組陳情信處理流程



註： 為本次討論內容

轉交方式

目前作法

- 轉交視察小組：北監秘書室通知召集人，並約定時間於北監碰面，將陳情信交召集人帶回。
- 轉回北監：視察小組評估後決定該案轉由機關處理，召集人通知秘書室，約定時間於北監轉交。

說明

- 考量新任召集人可能無法親至北監收受或轉交陳情信，是否另訂轉交方式。

陳情信處理紀錄

說明

- 目前方式無任何書面紀錄，可能遭陳情人質疑。

紀錄方式

- 是否登載於每季視察報告或列視察會議紀錄。

通知陳情人

說明

- 視察小組如果認為後續處理方式需通知陳情人，可親自告知，或請北監協助轉知。

如何通知

- 如需北監協助轉知，以書面方式通知為佳。
- 外部視察小組出具書面通知，可避免陳情人疑慮。

謝謝聆聽
敬請指導